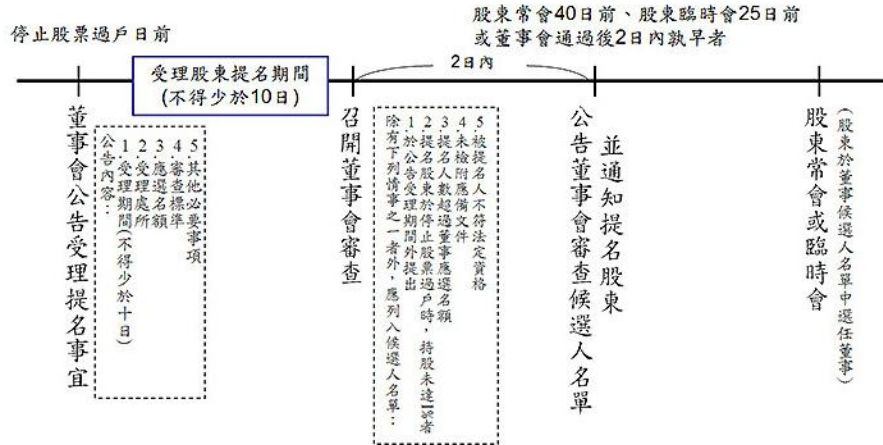


##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中，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股東常會/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公告受理期間截止後，召集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列入董事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當次股東常會/臨時會的董事改選中進行選舉。

##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過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 8 名董事，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並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公告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董事之股東，應於提名期間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三號)。

本公司於受理提名期間僅接獲股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蘇峯正、黃登輝、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煒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本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慧玲、溫生台、陳翼良及沈顯和等 8 名董事候選人，其中溫生台、陳翼良及沈顯和被提名為獨立董事。經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審查通過，將上述被提名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另，董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起改派廖唯倫為董事代表人，接替原楊本豫職務。

董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改派蔡國新為董事代表人，接替原鄭煒順職務。

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依前述董事選任方式於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陳炫彬先生當選董事。